

消防、治安管理规定

为维护展会的正常秩序，防止各类事故发生，确保展会安全顺利进行，依据《消防法》及《社会治安管理条例》有关要求，制定本规定：

- 1.展会主办（承办）单位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《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》和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精神依法办展。主办单位需向会展中心提交《大型活动许可决定书》、《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》等相关资料，方可进馆布展。
- 2.实行安全保卫责任制。按照“谁主办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主办（承办）单位对展会的安全负责，并制定安全保卫方案，落实以防火、防爆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事故等为主要内容的安保措施。
- 3.展厅内严禁吸烟，严禁动火焊接，严禁携带和展出各种剧毒品、易燃、易爆、放射性展样品、危险气体等危险物品，严格执行中心《消防、治安管理规定》，违者将给予严肃处理。如有特殊动火要求必须报会展中心审批。
- 4.施工、机械操作表演，确定要用汽油、天那水、酒精等易燃液体或明火作业（电焊、气焊）使用前24小时报会展中心安保部管理人员审批，批准后派专人监理，确保安全。
- 5.所有展台、展品、广告牌的布置不得占用消防安全通道，不得遮挡影响展厅消防设施的使用。不得跨区布展，不得覆盖安全疏散标志，黄线内严禁布展。展厅内所有的消防设施、设备，严禁私自挪用、占用、圈占和操作。
- 6.主办单位或主场公司应如实向中心提供用电总负荷，自觉执行《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施工管理规定》，严禁私接线路和超负荷用电，自带电工必须持有上岗证。主场公司应加强现场用电安全管理，并积极配合展馆工程部监督与管理。
- 7.主办单位或主场公司需管理现场各项事宜，不得在展厅堆放非展物品，布展时的包装物品等可燃材料应及时清出馆外，存放在指定的安全场所。每日闭馆前应进行安全检查，确认无遗留火种并切断电源后方可离开展位。
- 8.若发生燃、爆、火灾等突发事件，要保持冷静，服从公安、保卫人员统一指挥有组织、有秩序尽快疏散到厅外。
- 9.展馆摊位装修、搭建所用材料必须进行防火阻燃处理。
- 10.加强证件的使用管理。展会应统一制作有效证件。参（布）展人员须佩带证件进场，并服从安保人员的检查，证件不得转借，遗失立即向主办单位及会展中心报告。
- 11.进场的机械、展品按承重规定不得超重，服从中心安保部对所用设备、设施的安全检查管理。
- 12.参展商须在展览会规定的时间进场布展、参展、撤展，遵守开闭馆时间。开展后未按时到位或闭馆清场时提前离开展位，展品丢失、损坏，责任自负。
- 13.布、撤展货车按主办单位规定的时间节点进场，按指定地点临时停放，卸货（装货）后立即驶出展馆，货车严禁在馆内过夜。展出期间进馆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，按指定位置停放，所有车辆应服从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、疏导。
- 14.特装展位的搭建按规定不得超高；广告牌的搭建必须牢固可靠，符合安全要求；室外广告牌应具有抵抗风雨冲击的能力。
- 15.参展商在展期内要妥善保管各人的提包、现金、手机、证件等贵重物品，不得随意丢放展位上，贵重展品要定人看管，提高警惕，严防盗窃、诈骗行为。

16.展会期间，所有车辆必须服从中心安保部的统一指挥，需要进入展厅及物流通道车辆，按郑州市物价核定的停车场收费标准缴纳进馆车辆管理费。

17.施工单位（参展商）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展馆的有关规定。